

WIPO



SCCR/15/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

与秘书处合作编拟

常设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WIPO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决定：

“将额外安排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两届会议，以加速讨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 2)和工作文件(SCCR/12/5 Prov.)。举行该两届会议的目的在于，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 2006 年大会能提出关于在 2006 年 12 月或 2007 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合并案文。经修订的案文以两份单独的文件提出。一份是基础提案草案，其中载有条约草案“誊清的案文”，而未列出备选的条款，并以附录草案的形式，包括有关网播问题的解决方案草案。另一份是单独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从基础提案草案正文中撤下来的所有备选条款，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

常设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这些文件对主要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审查。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依据，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应将所有实质性问题，包括备选提案，编成一份全面、统一的文件。

委员会一致核准主席建议的以下结论。

“关于保护传统广播的问题

- 大会之前再召开一届 SCCR 会议。
- 会议的议程将仅限于讨论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传统意义上的）。
- 将为该届会议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并将尽一切努力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向成员国提供。该文件将依据文件 SCCR/14/2 和 SCCR/14/3 以及现有提案编拟，并将考虑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 召开该届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就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争取最终定稿，以便 2006 年大会建议在 2007 年适当时召开外交会议”。

“关于保护网播和同时广播的问题

- SCCR 第十四届会议上规定，提交有关网播和同时广播问题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 日。
- 将依据文件 SCCR/14/2 和各提案，并考虑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编拟一份经修订的关于保护网播和同时广播问题的文件。
- 这一问题将被列入 SCCR 在大会之后召开的会议的议程中。”

提交常设委员会的 2006 年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按照上述结论，有两份文件将成为未来工作的依据。

本文件，即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编拟时采取的具体做法是：

- (1) 在文件 SCCR/14/2 中重新插入原“工作文件”（即文件 SCCR/14/3）中已有的所有备选提案，以及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中的相关解释性意见；
- (2) 在文件中增加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新提案；
- (3) 删除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附录。

第二份文件将在 2006 年 8 月 1 日这一截止日期过后编拟，将成为“保护网播（包括同时广播）问题的 [WIPO 文书]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关于筹备文件的性质

应当强调的是，上述所有提案草案都只是案文草案，各方对其内容中的任何项目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而且有待于根据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加以修改。目标是想减少基础提案最终稿中备选条款的数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基础提案的最终稿中不应有任何备选条款。

应当再次强调的是，即使编拟出基础提案的最终稿，也只是一份草案，将构成外交会议的工作文件，而且有待于在外交会议上作出修改。

与 WPPT 同时通过的议定声明

1996 年外交会议就 WPPT 各不同条款通过了若干议定声明。议定声明中与本条约可能有关的案文现转录在以下各段中。对于这些声明的相关程度，当然还要加以审议，而且附于本条约中时，还必须对相关声明作适当修改，使之符合上下文。

本条约第 1 条第 (2) 款中应予考虑的声明：关于 WPPT 第 1 条第 (2) 款的议定声明第一部分内容为：“不言而喻，第 1 条第 (2) 款澄清本条约规定的对录音制品的权利与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的版权之间的关系。在需要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的作者与对

录音制品持有权利的表演者或制作者许可的情况下，获得作者许可的需要并非因同时还需获表演者或制作者的许可而不复存在，反之亦然。”议定声明的第二部分内容如下：“此外，不言而喻，第 1 条第（2）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缔约方对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规定的专有权超出依照本条约需要规定的专有权。”

本条约第 12 条和第 17 条中应予考虑的声明：关于 WPPT 第 7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的议定声明内容如下：“第 7 条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中通过第 16 条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本条约第 13 条中应予考虑的声明：关于 WPPT 第 2 条(e)项、第 8 条、第 9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议定声明内容如下：“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本条约第 17 条中应予考虑的声明：根据关于 WPPT 第 16 条的议定声明，关于《WIPO 版权条约》(WCT)第 10 条的议定声明可比照适用于 WPPT 第 16 条。关于 WCT 第 10 条的议定声明第一部分内容如下：“不言而喻，第 10 条的规定允许缔约各方将其国内法中依《伯尔尼公约》被认为可接受的限制与例外继续适用并适当地延伸到数字环境中。同样，这些规定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方制定对数字网络环境适宜的新的例外与限制。”第二部分内容如下：“另外，不言而喻，第 10 条第(2)款既不缩小也不延伸由《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可适用性范围。”

本条约第 20 条中应予考虑的声明：根据关于 WPPT 第 19 条的议定声明，关于 WCT 第 12 条的议定声明可比照适用于 WPPT 第 19 条。关于 WCT 第 12 条的议定声明第一部分内容如下：“不言而喻，‘对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的提法既包括专有权，也包括获得报酬的权利。”第二部分内容如下：“此外，不言而喻，缔约各方不会依赖本条来制定或实施要求履行为《伯尔尼公约》或本条约所不允许的手续的权利管理制度，从而阻止商品的自由流通或妨碍享有依本条约规定的权利。”

[后接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目 录

序

言.....	9
第 1 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3
第 2 条：一般原则.....	17
第 3 条：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19
第 4 条：保护竞争.....	21
第 5 条：定义.....	23
第 6 条：适用范围.....	29
第 7 条：保护的受益人.....	31
第 8 条：国民待遇.....	35
第 9 条：转播权.....	39
第 10 条：向公众传播的权	

利	4 1
第 11 条: 录制权.....	43
第 1 2 条 : 复 制 权.....	45
第 1 3 条 : 发 行 权.....	49
第 1 4 条 : 录 制 后 播 送 的 权 利	5 3
第 1 5 条 : 提 供 已 录 制 的 广 播 节 目 的 权 利	5 5
第 1 6 条 : 对 广 播 前 信 号 的 保 护	5 9
第 1 7 条 : 限 制 与 例 外.....	6 1
第 1 8 条 : 保 护 期.....	6 9
第 1 9 条 : 关 于 技 术 措 施 的 义 务	7 1

[序言自第 9 页起]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自第 8 页起]

[序言自第 9 页起]

第 20 条：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75
第 21 条：手续.....	77
第 22 条：保留.....	79
第 23 条：适用的时限.....	81
第 24 条：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83
第 25 条：大会.....	85
第 26 条：国际局.....	89
第 27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91
第 28 条：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93
第 29 条：本条约的签署.....	95
第 30 条：本条约的生效.....	97
第 31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99
第 32 条：退约.....	101
第 33 条：本条约的语文.....	103
第 34 条：保存人.....	105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

0.01 在封面页上和目录之前，是建议条约使用的工作**标题**。该标题仅提及保护“广播组织”。虽然标题从名义上讲仅限于广播组织，但该条约从其实质性规定来看，显然可以很容易延伸至具有类似职能的实体。

0.02 **序言**阐述了条约的目标和主要论点及相关考虑。前 4 段内容沿用了 WPPT 序言的模式和行文。

0.03 序言**第 1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 段，后者则是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的序言第 1 段中受到启发的。

0.04 **第 2 段**照搬了 WPPT 的相关段落。

0.05 **第 3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的相关段落。提及“未经授权使用广播节目”，是为了强调条约的“反盗版职能”。

序 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序言待续，下转第 11 页]

0.06 **第 4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的相应段落。

0.07 **第 5 段**提出了不得损害而且要承认广播节目中所载内容的所有人的权利这一崇高目标。

0.08 **第 6 段**强调保护广播组织会对其他权利人带来利益。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完]

[序言续]

承认 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 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广播节目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强调 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广播节目的行为，会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序言完]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

1.01 第 1 条涉及条约的性质，并界定了它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02 备选方案 CCC 中的第(1)款载有一条“笼统保障条款”，提及处理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现有所有其他公约和条约。这样做的意图是，明确表明新文书将不会减损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现有的最低义务。之前的两个备选方案在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中已被置于方括号中。

1.03 备选方案 A 中的第(1)款沿用 WPPT 第 1 条第(1)款，载有“罗马保障条款”。不言而喻，备选方案 A 虽然仅提及《罗马公约》，但并不是提倡新文书将减损依照任何其他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1.04 备选方案 B 中的第(1)款载有一条“笼统保障条款”，提及现有的所有版权及相关权公约和条约。

1.05 这一方案所依据的提案列举了最为相关的一些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接在目前在备选方案 B 中作出的规定之后：“.....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199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1974 年)以及《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61 年) ”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备选方案 CCC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备选方案 A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备选方案 B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其他版权及相关权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第 1 条待续，下转第 15 页]

1.06 **第(2)款**中载有关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不损害条款”，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 条和 WPPT 第 1 条第(2)款的模式。

1.07 **第(3)款**中载有与任何其他条约“不关联和不损害的条款”。本条约将是一项独立的条约，在本质上不与任何其他条约相关联。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 条续]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节目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1 条完]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

2.01 关于第 2 条的背景资料，参见文件 SCCR/13/3 Corr.

2.02 本条中包括两条备选方案，以反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讨论情况。讨论中有人建议将本条的实质性内容插到序言中。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 条

一般原则

备选方案 PP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促进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实现国际教育和科学目标、遏制反竞争的做法或采取其认为系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至关重要领域中的公众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备选方案 QQ

[无此类规定]

[第 2 条完]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

3.01 关于**第 3 条**的背景资料，参见文件 SCCR/13/3 Corr.

3.02 本条中包括两条备选方案，以反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讨论情况。讨论中有人建议将本条的实质性内容插到序言中。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备选方案 RR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制约缔约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自由。为此：

(a) 缔约各方在修改国内法律和条例时，将确保根据本条约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b) 缔约各方还承诺开展合作，以确保本条约所赋予的任何新专有权的实施能起到支持而不是违背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备选方案 SS

[无此类规定]

[第 3 条完]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

4.01 第 4 条中载有关于保护竞争的条款。

4.02 本条中包括两条备选方案，以反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讨论情况。讨论中有人建议将本条的实质性内容插到序言中。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4 条

保护竞争

备选方案 TT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条例时，防止侵犯知识产权或采取无故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与传播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等行为。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缔约方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哪些许可使用做法或条件可能在具体情况下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并对相关市场中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3) 每一缔约方均可采取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适当措施，对此种行为加以预防或管制。

备选方案 UU

[无此类规定]

[第 4 条完]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

5.01 第 5 条载有关于条约中的关键用语的定义。这一做法沿袭了相关权领域的条约——《罗马公约》和 WPPT——的传统。在基础提案草案中所提出的这套定义中，已包括对一些最具决定意义的术语和概念的定义。关于定义的解释性意见是一些最基本、最起码的意见，在常设委员会讨论之后还可以加以澄清和进一步发展。

5.02 (a)项中的“广播”一词的定义，是关于广播的典型定义。该定义紧随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传统，即：“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无线方式、以在空中自由传播的无线电波——即无线电波或赫兹波——的方式进行的传播。因此，“广播”中没有包括以有线方式进行的传播。由于这一定义的依据是传统的广播概念，因此在解释现有条约时不会出现任何不确定性或相互干扰的可能性。该定义沿用了可见于 WPPT 第 2 条的定义。定义中的第一句是以《罗马公约》第 3 条(f)项关于广播的定义这一原型为依据的。《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采用了相同的广播概念。为了完整起见，“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说法被改为“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建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排除在“广播”之外，以清楚地表明，计算机网络播送即使是以无线的方式进行的，也不符合广播的资格。

5.03 若干代表团提议，对“广播”作出更宽泛的定义，即：不仅包括无线播送，而且还包括有线播送，“其中包括通过电缆或卫星”的播送。基础提案草案中建议对“广播”采用较为狭窄的定义，以与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现有条约保持一致。有线播送，包括通过电缆进行的播送，在基础提案草案中被界定为“有线广播”。就条约的适用范围而言，(对“广播”和“有线广播”分别作出定义的)最终结果与使用更宽泛的“广播”定义是完全一样的。

5.04 (b)项对“有线广播”这一术语作了定义。该定义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a)项中以及 WPPT 中关于“广播”的定义。“有线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有线方式进行的播送。“有线广播”不包括任何以无线方式进行的播送，亦不包括通过卫星进行的播送。该定义中保留了提及密码信号的解释性条款。出于与“广播”定义所涉的相同原因，“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不包括在“有线广播”概念中。如果本条约根据提议，采用传统的广播概念，则必须要有关于“有线广播”的定义，但如果本条约采用更宽泛的广播概念，则这一定义便属多余。

第 5 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b)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有线广播”。“有线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第 5 条待续，下转第 25 页]

5.05 (c)项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常设委员会在讨论中认为，应对受条约保护的人有所限制。并非所有传送载有节目的信号者均应被视为“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c)项中所拟议的定义包括 3 项主要内容：(1)该人应当是“法人”，(2)对“播送”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以及(3)“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

5.06 本条约中未对“广播节目”这一术语作出任何定义。受条约保护的客体是广播节目，即构成播送行为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广播节目代表的是广播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即“广播”——的结果，而“广播”已在(a)项中作出定义。因此，不需要再对“广播节目”作出定义。

5.07 (d)项载有关于“转播”的定义。按目前所下定义，“转播”的概念包括通过一切方式，即：有线或无线，其中包括有线与无线合并的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转播，包括转播、以无线或有线方式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转播只有在系由原播送组织以外的另一人进行而且目的是让公众接收时，才具有相关性。这一点从拟议的定义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提案均建议要么在定义中，要么在有关权利的条款中，规定或窄或宽的转播概念。在目前的自由式定义中，“转播”涵盖了所有提案中的实质内容。其中还增加了有关措词，以明确将保护延伸至再次转播的行为。该定义仅限于同时转播，沿用了《罗马公约》的“转播”定义，即仅限于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被另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的行为。《伯尔尼公约》也采用了类似的形式；第 11 条之二第(1)款第(ii)项规定了作者对其广播作品的权利，也采用了同时转播的概念(其用语是“通过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

5.08 这一定义的前提概念是，非同时进行的播送只能利用原始播送的录制品才能进行，而这种形式的播送因此而可被视为新的播送行为。一些代表团在提案中对同时转播与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之间加以区分。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转播的专有权亦涵盖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所有代表团均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建议，在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方面，应对广播组织给予保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单独规定了关于录制后播送问题的第 14 条，将在下文中介绍。

5.09 (e)项为新文书的目的，提出了关于“向公众传播”的非常具体、狭窄的定义。该定义涉及向表演(“再现”、“展示”等)现场的观众或听众进行公开表演这一具体情况。该定义援引了《罗马公约》第 13 条(d)项对电视节目所使用的概念，但将其延伸至向观众传播带有声音以及图像和声音的播送或转播节目内容。这一类传播行为可包括接收广播信号并将广播的节目内容在咖啡馆、酒店大厅、交易会场所、电影院屏幕或对公众开放的

其他场所向公众播送的行为。该定义是想包括让公众能通过位于上述各类场所的收音机或电视机听到和/或看到节目内容这一行为。有一项提案建议，同《罗马公约》一样，将“向公众传播”仅限于电视。其他一些提案则将“向公众传播”延伸至从某播送内容的录制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或“再现”的行为。一些代表团将控制“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仅限于只有买门票才能进入的公共场所。因此这一权利的范围应视

[第 5 条续]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人对本条(a)项或(b)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

(e) “向公众传播”系指在公共场所使公众能听到，或看到，或能听到并看到本条(a)、(c)或(d)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

[第 5 条待续，下转第 27 页]

第 10 条的情况而定。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在《罗马公约》和 WPPT 中，以及在《伯尔尼公约》和 WCT 中，“向公众(进行的任何)传播”这一用语，无论是相对于本新文书，还是其相互之间，用意都有所不同。

5.10 (f) 项对“录制”这一术语作了定义。它沿用了 WPPT 中的“录制”定义。在“声音”之后增加了“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这一短语。“体现”一词涉及无论使用任何手段或介质将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并入或录制下来的结果。此外，还要指出的是，同 WPPT 的相应定义一样，关于录制的定义并没有从质上或量上限定录制下来所需的“体现”期限。在“体现”所必需的永久性或稳定性方面，没有规定任何条件。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5 条续]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第 5 条完]

关于第 6 条的解释性意见

6.01 第 6 条规定在措词和组织上，争取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明白、无歧义。

6.02 第(1)款为对条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作出明确定义，明确将载体与内容区分开来。

受保护的客体是作为节目载体的信号。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与信号所载的作品和受保护的其他客体的保护之间是绝然有别的。

6.03 第(2)款奠定了条约在广播领域的适用范围的根本基础。

6.04 第(3)款的规定要求缔约方将保护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

6.05 第(4)款载有将某些播送行为排除在本条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规定。

6.06 第(4)款第(i)项的规定将所有转播活动均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有线转播、通过电缆及其他手段转播。也许可以举转播的例子来加以说明。转播即为广播。转播组织所广播的，是另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根据第 5 条(c)项中的定义，转播组织根本不可能符合广播组织的标准。转播组织没有对向公众播送任何内容提出动议和负有责任，也没有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因此，根据“广播组织”的定义，“转播”不在条约的保护范围之内。所以，最逻辑的做法是，将整个转播概念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或通过电缆进行的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应当强调的是，根据这一理由，这样做在任何方面都不会影响受条约保护的将来权利人——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对转播其原始播送内容或对转播内容再行转播所享有的保护。对于由从事转播活动的实体所转播的原始播送内容而言，依然享有保护的，只有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原始播送者。

6.07 第(4)款第(ii)项的规定主要具有解释性作用。这些规定将所有按需提供的或交互式的播送均排除在条约的范围之外。此种播送大部分都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所有播送，在定义中即已被排除在广播和有线广播的范围之外。

6.08 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应受保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由于地理原因或

城市规划的原因，广播组织可能会利用有线网络先接收自己的广播节目然后再行播送的方式，对听众进行广播。根据定义，这一做法不属于转播行为。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即使系通过有线方式远距离进行，亦受保护。有线广播组织可以对例如其网络边缘的人口稀少地区，使用广播传送的节目。有线广播组织的播送行为，即使系远距离进行，同样应受保护。

[关于第 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6 条

适用范围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5 条(a)、(b)和(d)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任何播送。

[第 6 条完]

关于第 7 条的解释性意见

7.01 第 7 条规定了根据第 8 条给予广播组织的国民待遇的连接点。

7.02 提案中采用了两种略有不同的法律技术来界定给予国民待遇的标准。

7.03 一些代表团建议采用《罗马公约》第 6 条的文体，简单地列举引起国民待遇义务的各项条件。

7.04 其他代表团在提案中建议采用以 WPPT 以及在一定程度上 TRIPS 协定的模式为根据的办法，对“国民”作出定义。

7.05 这两种技术殊途同归。在**第(1)款**和**第(2)款**中，采用了后一技术。这符合关于“国民待遇”的第 8 条的标题和行文，而且也沿用了最新的条约(WPPT 和 TRIPS 协定)的规定。根据所有这些提案，在《罗马公约》的规定以外还增加了一个补充条款。该条款界定了通过卫星进行广播时的相关连接地/点，并在标准中增加了一条关于采用“不间断传播链”原理的信号来源标准。

第 7 条

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依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i) 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对于卫星广播而言，相关地点应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第 7 条待续，下转第 33 页]

7.06 *备选方案H* 中的 *第(3)款*，载有关于缔约方有可能通过作出通知的办法，将广播组织的总部与发射台均位于同一国家作为保护的条件的这一规定。该提案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6 条第(2)款。

7.07 *备选方案I* 中的 *第(3)款* 承认，只有一个代表团的提案中包含这一内容。

[关于第 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7 条续]

备选方案 H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节目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当于交存 6 个月之后生效。

备选方案 I

(3) [无此类规定]

[第 7 条完]

关于第 8 条的解释性意见

8.01 第 8 条中载有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8.02 第(1)款中提出了三项备选方案。

8.03 备选方案 J 中的第(1)款规定将给予国民待遇这一义务仅限于条约中所专门授予的专有权。在第 16 条对广播前信号所规定的保护方面，增加了一款国民待遇的规定。该提案延续了由《罗马公约》第 2 条第(2)款开创的相关权领域的有限、非全球性国民待遇的传统。WPPT 也对专有权采用了相同的解决办法。

8.04 备选方案 K 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了全球性国民待遇，将国民待遇的义务延伸至缔约方“现在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本国国民”的任何权利，以及新文书中所专门授予的权利。该义务在范围上符合《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1)款的规定。在版权领域，WCT 延续了这一传统。

8.05 备选方案 VV 照搬了文件 SCCR/13/4 中的提案。

第 8 条

国民待遇

备选方案 J

(1) 在本条约所专门授予的权利以及本条约第 12 条第(2)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保护方面，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给予第 7 条第(2)款所定义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备选方案 K

(1) 在享有本条约保护的缔约方国民的广播节目方面，除本条约第 10 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个缔约方均应将其各自法律现在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本国国民的权利，以及本条约所专门授予的权利，给予第 7 条第(2)款所定义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备选方案 VV

(1)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国家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

[第 8 条待续，下转第 37 页]

8.06 *第(2)款*中提出了两项备选方案。

8.07 *备选方案 FF*中的 *第(2)款*规定,在第 12 条至第 15 条中对首次录制之后各种行为的权利采用双重保护水平的做法时,有可能以互惠待遇取代国民待遇。

8.08 *备选方案 GG*反映了无需规定互惠条款的可能性。

[关于第 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8 条续]

备选方案 FF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本条约第 12 条第(2)款、第 14 条第(2)款和第 15 条第(2)款的，
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备选方案 GG

(2) [无此类规定]

[第 8 条完]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意见

9.01 第 9 条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对向公众转播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对转播所享有的这一权利将可提供保护，制止一切方式的所有转播，其中包括以有线、电缆方式或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第 6 条以及随后对专有权作出规定的各条中采用了“授权的专有权”的说法，是为了与 WPPT 和 WCT 中的行文保持一致。

9.02 第 9 条所依据的是转播的概念，在国际上，这一概念传统上仅限于同时转播，并符合条约第 5 条(d)项中关于“转播”的定义。

9.03 根据这一概念结构，录制后的滞后播送应单独对待，因为实际上这已属于新的播送行为。因此，增加了关于录制后播送问题的第 14 条规定。

9.04 在筹备过程中，一个代表团提议增加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并解释说，这是为了避免出现广播组织所享有的保护水平超过广播节目内容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这一情况。保留规定的内容如下：“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将仅对某些转播适用授权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转播未加密的无线广播节目的权利，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其加以限制，或声明将根本不予适用。”(亦参见第 17.10 段)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9 条

转播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第 9 条完]

关于第 10 条的解释性意见

10.01 第 10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在第 2 条(e)项所作定义的特殊情况下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专有权。

10.02 备选方案 L 中的第 10 条将无条件地承认这一专有权。

10.03 多数代表团建议，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仅涉及公众要买门票才能进入的场所。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提案中没有包括这一要求。

10.04 备选方案 M 中的第(1)款 载有与备选方案 L 一样的规定。所提供的保护将以第(2)款和第(3)款为条件。第(2)款中载有一条关于由国内法来确定条件的专门规定，这一规定可见于《罗马公约》第 13 条(d)项。第(3)款让各成员国有可能通过作出保留，将第(1)款的规定加以一定的限制，或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

10.05 根据 SCCR 的讨论情况，作为整条删除第 7 条（向公众传播的权利）的一种备选方案，可以将这一权利限制于以下两种情况的传播行为 1) 以营利为目的，或 2) 利用超大屏幕在公共场所进行。

[关于第 10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0 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备选方案 L

如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进行此种传播的专有权。

备选方案 M

(1) [同上文备选方案 L 的规定]

(2) 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应由被要求提供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的缔约方国内法律确定。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将仅对某些传播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适用这些规定加以限制，或声明将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如果某缔约方作出此种声明，其他缔约方则无义务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给予总部设在该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意见

11.01 **第 11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录制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专有权。这一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6 条关于录制尚未录制的表演方面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1 条

录制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录制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第 11 条完]

关于第 12 条的解释性意见

12.01 **第 12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复制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或复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本身所享有的专有权。

12.02 **备选方案 N** 中的第 12 条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7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备选方案 N 所授予的录制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12.03 **备选方案 O** 中禁止复制的保护分为两类情况。

12.04 备选方案 O 中的 **第(1)款** 为广播组织规定了一种“禁止”复制其除第(2)款规定以外的广播节目录制品的“权利”。

12.05 **第(2)款** 规定了一种专有权，以授权复制根据第 14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以及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任何其他复制品。这一方案符合《罗马公约》第 13 条(c)项第(i)目和第(ii)目。

第 12 条

复制权

备选方案 N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备选方案 O

(1)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对其除第(2)款规定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

(2) 对于根据第 14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第 12 条待续，下转第 47 页]

12.06 备选方案HH中第(1)款所规定的录制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12.07 第(2)款的规定让缔约方有可能作出通知，选择采用另一种关于复制权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为禁止复制提供的保护分为两类情况。

12.08 第(2)款第(i)项规定了一种专有权，以授权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复制；其中包括复制根据第 17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以及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任何其他复制品的行为。这一方案符合《罗马公约》第 13 条(c)项第(i)目和第(ii)目。

12.09 第(2)款第(ii)项规定，缔约各方在广播组织未授权同意复制的情况下，有义务禁止对第(2)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根据第 24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关于第 1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备选方案 HH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享有以下保护：

(i) 对于根据第 17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以及

(ii) 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对其除本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

关于第 13 条的解释性意见

13.01 **第 13 条** 为广播组织规定了有关发行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及其广播节目的复制品的权利。

13.02 **备选方案 P** 中的第 13 条将授予广播组织以授权发行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专有权。

根据**第(1)款**，发行权延及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的销售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第(2)款** 规定，关于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留待各缔约方确定。权利用尽仅涉及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物质复制品。备选方案 P 中该条起作用的部分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8 条和第 12 条的相应规定。

13.03 **备选方案 Q** 中的第 13 条建议授予广播组织以禁止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制作的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复制品。一个代表团建议对发行未经授权制作的广播节目录制品或此种录制品的复制品规定一种专有权。

第 13 条

发行权

备选方案 P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的专有权。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备选方案 Q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制作的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复制品。

[第 13 条待续，下转第 51 页]

13.04 **备选方案 II** 中的第 13 条载有关于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发行广播节目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的规定。

13.05 该模式将把 P 和 Q 两种备选方案所涉的做法结合起来，提供采用双重保护的可能性。

13.06 **第(1)款** 所规定的发行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13.07 **第(2)款** 规定，关于发行权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留待缔约各方确定。

13.08 **第(3)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禁止的方式让广播组织享有保护。根据第 24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关于第 1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备选方案 II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录制品制作的复制品，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性意见

14.01 **第 14 条** 载有关于播送根据录制品制作的或从录制品中制作的广播节目的规定。

14.02 这一授权播送的权利涉及录制后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一切播送行为，其中包括广播、有线广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14.03 **备选方案 JJ** 规定了滞后播送的专有权。

14.04 **备选方案 KK** 中的 **第(1)款** 所规定的录制后播送的权利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14.05 **备选方案 KK** 中 **第(2)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对未经广播组织专门授权的情况下播送未经授权录制的节目加以禁止的方式，来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根据第 24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4 条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备选方案 JJ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播送此种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备选方案 KK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任何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第 14 条完]

关于第 15 条的解释性意见

15.01 **第 15 条** 对广播组织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作了规定。

15.02 **备选方案 R** 中的第 15 条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从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该条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0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

第(1)款 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15.03 **备选方案 S** 中的第 15 条规定，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从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一个**代表团提议**规定禁止提供录制品的权利，但该建议中没有关于录制品须系未经授权制作这一条件。

第 15 条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备选方案 R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备选方案 S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这一行为

[第 15 条待续，下转第 57 页]

15.04 **备选方案 LL** 中的 **第(1)款** 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15.05 **第(2)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对未经广播组织专门授权的情况下从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加以禁止的方式，来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根据第 24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15.06 在第 15 条的意义下，向公众提供广播节目方面，不存在权利用尽的问题。权利用尽仅与发行由权利人或经其同意投放市场的有形复制品相关。

[关于第 1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备选方案 LL

(1)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性意见

16.01 **第 16 条** 载有关于在“广播之前的信号”或“广播前信号”方面保护广播组织的规定。该条要求缔约各方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措施，保护第 9 条至第 15 条中所述涉及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方面的各种使用行为。

16.02 广播前信号是指并非用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此种信号是广播组织用来从演播室或例如某事件的现场，将节目材料运送到发射台所在地点的。此种信号亦可被用来在两个广播组织之间运送节目材料，还可在滞后一段时间或对材料进行一定的编辑之后进行广播。

16.03 缔约各方可在国内立法中，为接收信号的广播组织或同时为发射信号的和接收信号的广播组织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6 条

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广播组织对于其广播前信号，应享有制止本条约第 9 条至第 15 条所述任何行为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第 16 条完]

关于第 17 条的解释性意见

17.01 **第 17 条** 对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规定了限制与例外

17.02 **备选方案 MM** 中的 **第(1)款**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基本沿用了 WPPT 的相应规定，复述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主要原则，并与 WPPT 第 16 条第(1)款相一致。

17.03 本备选方案中的 **第(2)款** 载有最初由《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 3 步检验条款。TRIPS 协定第 13 条、WPPT 第 16 条第(2)款和 WCT 第 10 条第(2)款中也采用了相应的规定。对本拟议条款和上述整个一系列相应规定的解释，沿用了对《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已确认的解释。

第 17 条

限制与例外

备选方案 WW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第 17 条待续，下转第 63 页]

17.04 备选方案 XX 照搬了文件 SCCR/13/4 中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提案。

备选方案 XX

1.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本国立法中纳入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的以下例外：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短片断；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 (d)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e) 纯粹为让残疾人能获得广播节目的使用；
- (f) 不以获得经济或商业利益为目的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或博物馆或档案馆的使用。

2.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广播组织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和例外，或属于不影响广播节目的商业化、亦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的其他限制或例外。

17.05 备选方案 YY 照搬了文件 SCCR/13/3 Corr. 中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提案。

17.06 本备选方案中的第(1)款与备选方案 WW 中的第(1)款基本相同,唯一区别在于“限制”和“例外”之间的“与”字。

备选方案 YY

(1) [第(1)款同上文备选方案 WW]

(2)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律和条例中，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尤其规定下列例外。

应当认为，以下使用构成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a) 私人使用；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某些片断；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d) 纯粹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e) 专门为帮助有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或有其他特别需求者获得作品而进行的使用；

(f) 图书馆、档案人员或教育机构为保存、教育和/或研究的目的，提供受广播组织的任何专有权保护的作品供公众查阅方面的使用；

(g) 被播送的节目或该节目的一部分不受版权或任何相关权保护的，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此种节目或其中一部分的广播内容进行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使用。

(3) 尽管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可对本条约所授予的专有权规定其他例外，但条件是这些例外不无理地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并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 17 条待续，下转第 67 页]

17.04 备选方案 ZZ 照搬了文件 SCCR/14/6 中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提案。

17.08 提出这一提案的代表团还提出了以下备选措词，以供考虑取代(f)项和(g)项：“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档案馆、教育中心或博物馆，为实现其目标而对受广播组织专有权保护的作品进行的以获得经济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使用。”

17.09 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中的另外两项内容，在本文件中也有所体现。

17.10 应当指出的是，一个代表团在其提案中建议为限制转播权提供某种可能性：“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在广播组织提供服务的区域内通过电缆、不加修改、同时发送该广播组织的无线广播节目，不构成转播或向公众传播的行为。”（亦参见第 9.04 段）。

17.11 筹备过程中还有另一项提案建议规定一条“老祖父条款”，让缔约各方保留对转播所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中对该提案的表述如下：“如果在[外交会议的日期]，某缔约方已有关于非商业性广播组织对第 6 条（转播权）所授予的权力的限制与例外，该缔约方可保留此种限制与例外。”这一提案（括号中的文字为后加）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在本文件中被列在解释性意见中。

[关于第 1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备选方案 ZZ

(1)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其立法中纳入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的以下例外：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为提供信息而使用某些片断；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临时录制；
- (d) 纯粹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e) 专门为帮助有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或有其他特别需求者获得作品而进行的使用；
- (f) 图书馆、档案馆或中心为保存、教育或研究的目的而向公众提供受广播组织专有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品方面的使用；
- (g) 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或博物馆，或不以获得经济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档案馆的专门使用；
- (h) 对被播送的不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节目或该节目的一部分进行的任何种类和形式的任何使用。

(2) 缔约各方可对本条约所授予的专有权规定其他例外，但条件是这些例外不无理地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并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 17 条完]

关于第 18 条的解释性意见

18.01 *备选方案 DD* 中的 *第 18 条* 关于保护期的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7 条第(1)款关于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的相应规定。

18.02 大多数提案均建议计算保护期的起始年份为广播“首次”播出之年。基础提案草案中省略了“首次”这一条件，因为条约涉及的是对信号的保护，而信号从性质上讲只能发出一次。

18.03 *备选方案 EE* 中提出保护期为 20 年，供审议。

[关于第 1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8 条

保护期

备选方案 DD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
期满为止。

备选方案 EE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
期满为止。

[第 18 条完]

关于第 19 条的解释性意见

19.01 *第 19 条* 载有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方面的规定。

19.02 *备选方案 MM* 中的 *第(1)款* 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的相应规定。

19.03 对 *第(1)款* 的解释沿用了对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本条的规定中并不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必须使用技术措施的义务或任务。这些规定只在事实上使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才适用。为满足该条的义务，缔约方可根据其自己的法律传统来选择适当的补救办法。其主要要求是，所提供的措施必须有效，从而能构成一种威胁，并对被禁止的行为给予足够的制裁。

19.04 *第(2)款* 反映了文件 SCCR/14/4 中的提案。

第 19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备选方案 MM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其所禁止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2) 缔约各方可以规定，规避广播组织所专门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凡为非侵权性使用某广播节目的目的获取该广播节目的，不构成侵害根据本条所实行的措施的行为。

[第 19 条待续，下转第 73 页]

19.05 备选方案V中的第(3)款的规定具体列出了应提供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加以制止的行为。

19.06 备选方案W中的第(3)款的规定建议考虑新文书中不包括此类规定的备选方案。

19.07 备选方案NN反映了建议本条约不对技术措施问题作出规定的提案，为此提出的主要理由是，技术措施可能会对广大公众获取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信息这一权利产生影响。

[关于第 1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备选方案 V

(3) 尤其是，应规定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以制止任何人：

(i) 对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解密；

(ii) 接收并发行或向公众传播未经发射信号的广播组织明确授权而解密的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

(iii) 参与制造、进口、销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能对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解密或帮助解密的装置或系统的行为。

备选方案 W

(3) [无此类规定]

备选方案 NN

[无此类规定]

[第 19 条完]

关于第 20 条的解释性意见

20.01 **第 20 条** 载有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方面的规定。该条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9 条的相应规定。

20.02 **第(1)款** 和 **第(2)款** 规定中起作用的部分意在与 WPPT 的相应规定保持一致。已对第(1)款第(ii)项的措词作出修正，以使之符合保护广播组织的情况。已对第(2)款末尾的条款(“各该项信息均附于……或与之有关联”)加以澄清，以便包括对广播节目进行的所有相关使用。

20.03 对拟议的第 20 条的解释沿用了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

[关于第 20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0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节目，或者播送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送广播节目，(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或(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

关于第 21 条的解释性意见

21.01 **第 21 条** 说明了保护无需履行手续这一基本原则。该条规定完全照搬了 WPPT 第 20 条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2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1 条

手 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21 条完]

关于第 22 条的解释性意见

22.01 **第 22 条**明确规定了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规则。

22.02 增加**备选方案 X**，是为了表明有可能不允许对任何条款作出保留。对此问题，谈判各方希望明确予以澄清。

22.03 **备选方案 Y**承认还可能有另一种结果，即：有必要仅对明确列出的若干情况允许作出保留。

22.04 之所以在本条中增加**备选方案 OO**，是因为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和第 15 条第(2)款中允许双重保护水平的机制，是建立在缔约方使用保留规定的基础上的。

22.05 备选方案 Y 和备选方案 OO 未必相互排斥，而且视谈判的最终结果，还有可能累积使用。

[关于第 2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2 条

保 留

备选方案 X

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备选方案 Y

除第 7 条第(3)款和第 10 条第(3)款的规定外，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备选方案 OO

本条约只有根据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和第 15 条第(2)款的规定，才允许有保留。

[第 22 条完]

关于第 23 条的解释性意见

23.01 *第 23 条* 就条约对在其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所播出的广播节目的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23.02 *第(1)款*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

23.02 *第(2)款* 是依据一个代表团的提案提出的。

[关于第 2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3 条

适用的时限

(1)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

(2) 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得损害在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订立的协议或取得的权利。

[第 23 条完]

关于第 24 条的解释性意见

24.01 第 24 条 载有关于权利的执行方面的规定。该条的规定除增加一点内容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3 条的相应规定。

24.02 “或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等字样是由于条约中增加了关于禁止方面的专门条款而增加的。

[关于第 2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的权力的任何侵犯或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第 24 条完]

关于第 25 条的解释性意见

25.01 **第 25 条** 除关于大会的频率和召集问题的**第(4)款**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4 条的规定，第(4)款被修改为规定大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召开。

[关于第 2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5 条

大 会

(1) (i) 缔约方应设大会。

(ii)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iii)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2) (i) 大会应处理涉及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的事项。

(ii) 大会应履行依第 27 条第(2)款向其指定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iii)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第 25 条待续，下转第 87 页]

[关于第 26 条的解释性意见自第 88 页起]

[第25条续]

(3) (i)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ii)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4)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如无特殊情况，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召开。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第25条完]

关于第 26 条的解释性意见

26.01 第 26 条采用的是标准形式，其意义不言自明。

[关于第 2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6 条

国际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应履行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

[第 26 条完]

关于第 27 条的解释性意见

27.01 第 27 条规定了关于成为新文书缔约方的资格方面的规则。

27.02 备选方案 Z 中的第(1)款声明，新文书对 WIPO 所有成员国开放，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该文书。

27.03 备选方案 AA 中的第(1)款通过成为新文书缔约方的资格须以参加 WCT 和 WPPT 为条件的规定，而使 WCT、WPPT 和新文书之间产生政治 / 法律上的联系。

27.04 第(2)款和第(3)款基本与 WPPT 的相应规定相同。

27.05 如果各代表团决定采用备选方案 AA 中的第(1)款及其有关资格的条件，则可对第(2)款和第(3)款作出调整，在各该款开头增加：“在遵守本条第(1)款的前提下”。

27.06 第 27 条中的备选方案 AAA 涉及的是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完全以参加《罗马公约》为条件这一提案。

[关于第 2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备选方案 Z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备选方案 AA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该国必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备选方案 AA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该国必须是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定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第 27 条完]

关于第 28 条的解释性意见

28.01 第 28 条照搬了 WPPT 的第 27 条。

[关于第 2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8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 28 条完]

关于第 29 条的解释性意见

29.01 第 29 条中的三项备选方案，是从第 27 条备选方案 Z、AA 和 AAA 推演出来的结论。本条的内容取决于第 27 条的规定。

[关于第 2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9 条

本条约的签署

备选方案 BB

本条约应在.....以前开放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备选方案 CC

本条约应在.....以前开放供任何已加入或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备选方案 BBB

本条约应在.....以前开放供任何已加入或批准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定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第 29 条完]

关于第 30 条的解释性意见

30.01 在 **第 30 条** 中，缔约各方将确定条约生效将需要多少国家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

[关于第 30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0 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于.....个国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0 条完]

关于第 31 条的解释性意见

31.01 *第 31 条* 确定了每一缔约方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该条照搬了 WPPT 第 30 条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3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1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i) 对第 30 条提到的……个国家，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ii) 对其他各国，自该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条约之日满三个月起；

(iii) 对欧洲共同体，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30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条约后满三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iv) 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三个月起。

[第 31 条完]

关于第 32 条的解释性意见

32.01 关于退约问题的第 32 条与 WPPT 第 31 条相同。

[关于第 3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2 条

退 约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2 条完]

关于第 33 条的解释性意见

33.01 第 33 条载有关于语文和正式文本的习惯规定，其形式与 WPPT 第 32 条相同。

[关于第 3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3 条

本条约的语文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种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总干事应有关当事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当事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当事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共同体和可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33 条完]

关于第 34 条的解释性意见

34.01 **第 34 条** 载有关于 WIPO 所管理的条约中委托 WIPO 总干事行使保存人职责的习惯规定。该条与 WPPT 第 33 条相同。

34.02 条约保存人的具体职责列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第(1)款。

[关于第 3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4 条

保存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 34 条和文件完]